

輔仁大學理工學院聖言獎學金申請辦法

97.09.21 訂定

98.11.02 第 1 次修訂

99.07.20 第 2 次修訂

104.02.04 第 3 次修訂

104.03.26 第 4 次修訂

105.04.21 第 5 次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輔仁大學理工學院聖言會大學學術交流基金使用辦法」，為獎勵優秀天主教神職人員、聖言會主辦大學之教師或學生，至本院攻讀博士學位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- 二、補助類別、金額及名額：
 1. 第一類：天主教神職人員、國外聖言會主辦大學之教師或學生，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壹拾萬元整，每學期最多二名。
 2. 第二類：本院學生(全職生不含在職進修)，每名每學期新臺幣貳萬伍千元整，另由指導教師所屬學系提供等額配合款，每學期最多十二名。
 3. 每位博士生獎學金至博士班二年級前，至多補助四學期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1. 天主教神職人員、聖言會主辦大學之專任教師或學生，至本院博士班進修博士學位。
 2. 研究所或大學畢業平均學業成績在 70 分(或 GPA 在 3.0)以上。
 3. 在校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各科均在 70 分以上。
 4. 獎學金補助須每學期需提出申請。
 5. 獲獎學金補助者，如學期中休學或離校，須繳還該學期獎學金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
 1. 輔仁大學博士班入學申請書(適用於國外新申請學生)。
 2. 本獎學金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
 3. 碩士班(或大學)成績單或前一學期成績單(適用於在校生)。
 4. 推薦函二封。
 5. 履歷表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
 1. 天主教神職人員、國外聖言會主辦大學之教師或學生，每年 2 月底前將新申請博士班入學檔直接寄交申請系所。由系所轉交本獎學金之申請書，向法院方提出申請。
 2. 本院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前向法院方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獎學金之核定，由本學院院辦公室審核學生資格及申請資料，再經由相關系所推薦優先順序人選，最後由本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核定獎學金名單，名額得從缺。
- 七、本辦法由聖言會單位代表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